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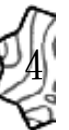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
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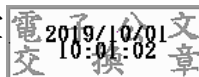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108年8月15日「108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、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，因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。考量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，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，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，準此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、地理位置、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，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。



四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(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)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